**一、项目概况**

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为进一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通过组建儿童观察团，征询并尊重儿童对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和各项社会公共事务提供建议和意见，让孩子们在西安市的发展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加强宣传儿童友好理念，让更多人关注和参与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中来，营造西安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招募、评审、组建并成立市级儿童观察团1个（人数不低于30人），并对儿童观察团成员进行培训；

2.开展适合儿童参与的主题活动不少于3次（含儿童观察团活动），设计制作并发放不少于1500个宣传品；

3.11月20日世界儿童日期间，在城市主干道电子屏、地标建筑电子屏等（不少于9块）播放儿童友好标语。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儿童观察团

1.招募儿童观察团公告，至少在两家市级媒体进行发布（必须有西安发布），扩大宣传覆盖；

2.研究起草儿童观察团章程，确定组织架构，同时聘请儿童友好城市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儿童观察团导师；

3.儿童观察团必须经过初审和复审，且复审必须由儿童观察团导师进行面试；

4.筹备儿童观察团成立会议，为儿童观察团成员和专家团成员分别颁发证书，同时开展儿童参与专题培训，总课时不少于3课时。

5.邀请相关媒体报道儿童观察团成立活动，市级媒体不得少于2家。

（二）主题活动

1.开展适合儿童参与的主题活动不少于3次（含儿童观察团活动），总参与儿童人数不少于300人；

2.邀请相关媒体进行报道，主题活动每次市级媒体不得少于2家（必须有西安发布），儿童观察团活动报道每次市级媒体不得少于1家。（市级媒体数量不含西安女性）

3.设计、印制不少于1500份宣传品，并做好发放登记。

（三）世界儿童日点亮活动

1.11月20日当天在全市三环内点亮的商业大屏总数不低于9块；

2.对点亮的所有大屏（含公益点亮大屏）进行摄像或者照相等，并剪辑制作不少于1分钟的视频；

3.邀请相关媒体进行报道，媒体不得少于2家。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二）款项结算

拟在合同签订时支付80%，活动结束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20%。

**五、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适合儿童参与的主题活动。

数量要求：

1.主题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90人）2场以上活动。

2.儿童观察团活动3场以上。

（备注：以上两个活动分开计算，不重复）

（二）进度要求

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活动。

（三）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推进过程中方案、签到册、物品发放单、活动照片、活动信息、活动验收单等（市级媒体数量不含西安女性）。